

国内业务提示

第 20200XX 期

瑞丽航空市场销售部

签发人：

关于协助做好境外入沈旅客疫情防控的业务提示

各销售单位：

当前，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呈快速扩散态势，疫情跨境流动传播的风险增大。为及时有效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加快推动复工复产和恢复生产生活秩序，根据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7 号令和《全省城乡社区（村）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（第二版）》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科学有序、精准防控、一视同仁的原则，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：

一、严格入境防控措施

（一）境外入沈人员入关前须准确填写健康申明卡、入境申报表和入境登记卡，并在现场工作人员指导下有序测温。

（二）境外入沈人员如出现发热、呼吸道症状等异常情况，由专人引领至机场隔离室观察。在隔离室观察期间，如经进一步检查确认有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由市急救中心

120 转运车转运至定点医院（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陵院区）诊断治疗，个人行李由机场工作人员代领并随行。

（三）境外入沈人员如身体状况无异常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安排专车免费接到指定地点，集中组织核酸检测取样。检测期间，境外入沈人员应在原地等候检测结果。等候检测结果期间如产生食宿费用，由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承担。

（四）境外入沈人员在核酸检测取样后，须进行为期 14 天隔离观察。

（五）境外入沈人员隔离观察方式可区分不同情况选择居所隔离观察、单位隔离观察、入住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、自主选择宾馆隔离观察。需要集中隔离观察的，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政府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，食宿费用自理。隔离观察人员在隔离观察期间，依隔离方式由所在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责成社区（村）、单位、宾馆分别履行管理责任。如出现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等异常情况，立即联系市急救中心 120 转运车转运至定点医院（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北陵院区）诊断治疗，诊断为感染新冠肺炎的，转运至沈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救治。

（六）境外入沈人员如经沈阳市中转到省内其他市的，由沈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相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组织接回。如需当日临时住宿、次日中转的，统一入住指定宾馆，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七）从全国其他口岸入境不满 14 天、自行抵沈的有境外行程

史人员，须在抵沈后 1 小时内向所在单位或社区（村）如实报告，并在自抵沈之日起一律实施隔离观察至 14 天期满。

（八）中外人员入境来沈后被确诊为输入型病例和疑似病例的，有基本医疗保险的，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支付，个人承担部分由财政给予补助；有商业保险的，按照商业保险合同规定支付；其他人员原则上由个人承担。

（九）境外入沈中方人员可关注“盛事通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健康通行码”版块，阅读温馨提示条款，点击申领办理按钮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确认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专属“健康通行码”，作为个人在沈阳市域内通行的电子凭证。

二、严肃法律责任追究

（一）入境来沈的中外人员，应如实履行健康申报、行程史填报等信息报告责任。凡涉嫌故意隐瞒传染病接触史、故意隐瞒疫情严重国家（地区）行程史，隐瞒病情、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、拒绝接受医学检测和属地防控措施，以及其他扰乱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，并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；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，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。

（二）选择集中隔离观察以外方式的，要严格落实隔离观察有关规定，隔离观察期间出现拒绝接受医学监测、隐瞒谎报病情、擅自外出等情形的，立即转送至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，食宿

费用自理。引起疫情传播或造成传播风险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作为失信人员纳入个人信用档案；若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的，医疗费用一律由个人承担。

（三）对知情不报、故意隐瞒入境来沈人员情况，或工作责任不落实，造成严重后果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所在街道、社区（村）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沈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CDC）设立 24 小时咨询服务电话：024-86847777。

（五）沈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《关于境外入沈人员疫情防控有关事宜的通告》（第 9 号）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按本通告执行。

（六）本提示自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时起施行。

（七）如果旅客刻意隐瞒旅居史等行为导致影响后续行程及造成损失的，所有一切后果由旅客本人自行承担；如果因销售方原因导致信息未及时通知购票旅客造成损失的，所有一切后果由销售单位承担；瑞丽航空有权利根据出发地及目的地政府、机场等相关部门的政策拒绝承运存在上述情况购票旅客。

请各销售单位协助了解我公司沈阳进港航班的旅客信息，如有上述情况的旅客，请及时通报瑞丽航空营销中心：

QQ 群：304074571

电话号码：0871-67088310/0871-67088329

瑞丽航空有限公司

市场销售部

2020 年 3 月 xx 日